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745號

上訴人 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純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人仁間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北小字第
七四五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漏未蓋用「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且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參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「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